

# 珠 海 市 水 务 局

---

## 关于推荐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 专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局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珠海市水务协会：

局牵头成立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 3 个专业委员会及专家库，现公告征集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请各科室、单位鼓励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士踊跃报名并按公告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征集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的公告》。



# 珠   海   市   水   务   局

---

## 关于征集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 专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珠海水务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水务领域科学化决策，提升水务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珠海水务事业可持续发展，现拟向社会公开征集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有识之士踊跃报名。

### 一、候选人资格条件

专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候选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院士除外）；
- (二) 关心珠海市水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敢于坚持原则，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 (三) 热爱水务工作，致力于水务科技创新，有水务行业内较高的学术造诣及专业技术水平，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议事能力；
- (四) 遵守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各项章程，能参加委员会、专家评审会等各项会议；

(五) 专业委员中的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候选人为水务领域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两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资深专家；专业委员候选人应为水利、给排水、水环境行业、结构工程、岩土工程等

水务相关专业全国知名正高级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教授。

(六) 专家库成员候选人应为具有水利工程、给排水、水环境行业、结构工程、岩土工程等水务行业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学者。

## 二、推选办法及推送日期

(一) 符合资格条件的委员、专家填写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专家推荐表(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珠海市水务局；

(二) 珠海市水务局汇总材料后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专业委员由水务局聘任并在珠海市水务信息网(<http://www.zhhnys.gov.cn/>)上予以公布；符合条件的专家入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库。

(三) 2019年4月3日至4月26日，珠海市水务局接受社会各界报名。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芸，联系电话：0756-2268921；

电子邮箱：[724832161@qq.com](mailto:724832161@qq.com)

附件：1.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架构



附件 1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个人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推荐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现任职务		专业方向			
工作单位(全称)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电子 信箱	
主要成就及经历简介(可附页)					

## 附件 2

#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架构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水务科技委”）是珠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成立的水务领域全市性综合技术决策咨询机构。其宗旨是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密切协作，招才引智，发挥相关知识、人才优势，为本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

## 一、工作任务：

（一）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以下简称受委）参与研究论证、评估、评议我市水务行业发展战略、水务相关规划、法规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技术问题，并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和建议供政府决策参考。

（二）受委组织专家对我市水务工程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评估和优化以及开展重大工程技术方案评估论证、专项技术审查（如软土地基深基坑工程，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等专项技术审查）等，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复杂工程及疑难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三）受委参与或开展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地方性技术规范或技术指导文件、技术措施、暂行规定等的编制或审查工作，为编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四)受委承担新产品、新设备等推广应用的论证和认定工作。

(五)受委承担或参与水务工程重大技术质量和安全事故分析，并提供处理咨询意见。

(六)受委承担重大水务工程科研课题立项的前期论证、重大科研课题和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以及相关奖项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七)管理和指导水务科技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可直接完成的工作可交由专业委员会具体实施。

(八)接受市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专项任务。

## 二、组织体系

(一)水务科技委由国内及珠海市水务领域有关科技、院校、管理专家学者和公务委员组成，委员会设立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专家库。水务科技委专业委员应是积极关注和深入参与珠海水务事业、致力于水务科技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相当知名度和代表性的专业人士。人选由本市水务行业各单位提名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和经本人同意后，经主管部门（或水务科技委全体会议）批准，可聘任为水务科技委委员。

水务科技委可聘请水务领域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两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资深专家担任名誉主任委员，指导水务科技委工作。名誉主任委员的人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水务科技委确定。

(二)水务科技委设主任委员1名，名誉主任委员25名，副主任委员6-8名，专业委员、公务委员若干名。

(三) 水务科技委按水务领域专业类别下设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环境工程3个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作为水务科技委的内设业务工作机构。各专业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专业委员、公务委员(召集人)若干名,由水务科技委负责选聘,由水务科技委主任委员签发任命文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务科技委另行组织公布各专业委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情况,专业委的设立可根据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的需求适时予以调整。

(四) 水务科技委委员实行聘任制。主任委员、荣誉主任委员聘期5年,副主任委员聘期3年,专业委员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公务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委员在聘任期间内,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表现,水务科技委可以适时调整。委员因个人、工作原因或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聘任情形的,予以解聘。

(五) 水务科技委及各专业委委员主要享有以下权利:获得与决策咨询有关的工作信息资料;参与决策咨询的有关会议和活动;要求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按规定取得课题费、咨询费等报酬;独立发表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等。

(六) 水务科技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珠海市水务局,由水利学会受委托承担具体工作。水务科技委统一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 拟邀请委员名单

珠海市水务科学技术委员会拟定包括主任委员 1 名、荣誉主任委员 2-3 名、副主任委员 X 名、专业委员 X 名、公务委员 X 名，详细如下：

## 水务科技委委员名单（拟定）

珠海市水务科技委 职务	拟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1名)	中国工程院院士
荣誉主任委员 (2-3名)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主任委员 (x名)	
专业委员 (x名)	

水务科技委设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环境工程 3 个专业委员会，水务科技委各委员根据其专业特长进入各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详细如下：

## 水利科技委各专业委委员名单

专业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
水利工程 专业委员会 (X 名专业委员、 x 名公务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 公务委员（召集人）：

给排水工程 专业委员会 (x 名专业委员、 x 名公务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公务委员（召集人）：
水环境工程 专业委员会 (x 名专业委员、 x 名公务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 公务委员（召集人）

备注：水利专委专业：水利规划、水资源、水文、地质（岩土）、水工建筑、水利机械、水利电气、金属结构、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造价等；

给排水专委专业：给排水规划、城市供水、城市防洪、地质（岩土）、建筑、结构、工艺，电气、自动化、环境工程、固废、给排水工程造价等；

水环境专委专业：治河、工艺、环境工程、工程造价等。